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多目標之水庫。</p> <p>二、水源供應達二縣(市)以上之水庫。</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之水庫。</p> <p>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水庫。</p> <p>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水庫。</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之機關(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p> <p>本辦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各區水資源<u>分署</u>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水庫主管機關，除下列各款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外，其餘之水庫以該水庫所在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多目標之水庫。</p> <p>二、水源供應達二縣(市)以上之水庫。</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興建之水庫。</p> <p>四、位於中央管河川之水庫。</p> <p>五、其他達一定規模之水庫。</p> <p>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構)指水庫興辦人或其委託管理之機關(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p> <p>本辦法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得委由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各區水資源局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爰修正第三項機關名稱。</p>